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依法履职、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在财务监督、审计机构选聘、内部控制核查等方面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履职程序规范、成效显著。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核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述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及营运资金安排，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与外延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方案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薪酬方案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制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水平，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内容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治理需要，有利于完善内控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度修订适配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升监督效能，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安排合理合法。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部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并同意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